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正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正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正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決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註」列所
04 示，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05 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06 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查，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
07 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4月18
08 日)之前，且均不得易科罰金，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10 (二)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分
11 別集中於112年2月3日至112年3月19日(附表編號1之部分)、
12 112年8月28日至113年3月17日(附表編號2之部分)，犯罪手
13 法相近，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綜合
14 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
15 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
16 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
17 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就附表編號1所
18 示各罪之宣告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就附表編號2
19 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並衡以法
20 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21 以及參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114年2月25日前書面陳述意
22 見，然受刑人迄未具狀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表示之情狀等綜
23 合因素判斷，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鄭涵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附表：受刑人高正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